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 236/E188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第 35/2003 號行政法規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，禁止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的時間上限，即使顯示其已支付相應的費用亦然；另根據第 37 條規定，違反第 21 條第 2 款應科處與第 21 條第 1 款之規定相同的罰款；亦即車輛停泊在咪錶車位超過准許泊車時間的上限，與車輛停泊後沒有即時繳付泊車費用之罰款相同，以輕型汽車為例，將科處澳門幣 75 元之罰款。此外，根據第 35 條第 1 款則規定，未獲許可憑證，將車輛停泊於公共道路的泊車位或將車輛停泊超過准許泊車時間 1 小時，均視為濫泊；第 2 款規定對於濫泊，營運實體可要求治安警察局鎖車。因此，警員執勤期間若發現車輛違反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第 21 條第 2 款，首先會發出控訴書作檢控，若該車被檢控後仍在同一咪錶車位繼續違泊超過 1 小時，警員才會控以濫泊及鎖車。
2. 由於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35 條第 1 款，分別規範不同之違例情況，故警員會因應違例本身而適用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符之條文作檢控。

3. 須重申，政府各部門均遵從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原則，在執法上亦無自由裁量的空間。而且，根據訂定道路交通法律範疇一般規定的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，當中第 84 條第 2 款規定，如屬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情況，只對違法者科處較重的處罰，但尚可科處針對所實施的行政違法行為而規定的附加處罰。故倘出現違法行為競合之情況，非如質詢中所述遵循善意原則處理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